

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27日证监许可[2023]1659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3.本基金的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日期,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人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人开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销售机构提供的资料须开立有效基金账户。投资人认购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须符合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投资者若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失效,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9.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11.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数量和金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登录销售机构网站或致电本公司以及各销售机构查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查询认购事宜。

13.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跟踪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差异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跟踪误差提前超出约定目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跟踪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近。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当本基金持有待偿资产且存在或将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高流动性资产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在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允许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C
基金代码:019081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山西证券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C
基金代码:019082

(二)基金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将分别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根据基金销售和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投资对象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代销机构”。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二)认购的方式
1.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三)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最低认购:投资人须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采取其他认购限制: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六)基金认购限制
1.本基金最低认购:投资人须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采取其他认购限制: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八)基金认购限制
1.本基金最低认购:投资人须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采取其他认购限制: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十)基金认购限制
1.本基金最低认购:投资人须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采取其他认购限制: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一)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十二)基金认购限制
1.本基金最低认购:投资人须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采取其他认购限制: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三)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十四)基金认购限制
1.本基金最低认购:投资人须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采取其他认购限制: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五)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十六)基金认购限制
1.本基金最低认购:投资人须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上限。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2)认购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1)身份证件(身份证、军警证、士兵证、警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银行活期账户;
(3)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个人客户)》;
(5)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卡回单(加盖公章);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受理期间,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410000101817002750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61000029

(2)投资者若未在上述办法列明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款项,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款失败,但办理银行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款失败,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无效的;
③投资者划款的认购资金少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5.注意事项
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于同一交易日申请,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

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

个人投资者若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2)认购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1)身份证件(身份证、军警证、士兵证、警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银行活期账户;
(3)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个人客户)》;
(5)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卡回单(加盖公章);

(3)